

东莞市技师学院文件

东技院〔2018〕67号

关于举办电工等16个职业（工种）考评员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专业化水平，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促进我市现代产业高素质人才培养，受东莞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委托，东莞市技师学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至25日组织举办电工等16个职业（工种）考评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

电工、钳工、模具工、车工、汽车维修工、铣工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育婴员、焊工、智能楼宇管理员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西式烹调师、西式面点师、茶艺师（如我市报考的培训工种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，则取消相关工种的培训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法规政策；
- (二)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规定及考评工作注意事项；
- (三) 职业技能鉴定考务流程规范；
- (四) 广东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参加本期培训班的人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熟悉并从事本专业工作；
- (二) 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；
- (三) 符合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具体申报条件（附件1），并熟悉本职业（或专业）的考试流程、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从事本专业（职业）工作或教学的人员。
- (四) 取得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年以上（含二年）。

四、证卡

经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者，由东莞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颁发相应职业考评员证（卡），以作日后聘为考评员进行鉴定考评的资格凭证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- (一) 培训费 550 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证书办理等费用）。学员报到时刷卡缴纳培训费，不收取现金。

(二) 培训期间，有午餐提供。

(三) 交通及住宿自理。

六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安排：

11月23日上午8:00-9:30 现场报到、缴费和领取教材；

11月23日至25日培训和考核。详见附件2。

(二) 现场确认及培训地点：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36号，东莞市技师学院（东城校区）招生培训大厅；上课地点：多功能厅。具体位置见交通示意图（附件3）。培训、考核场地如有变动以报到时领取的日程安排表为准。

七、考核安排

培训学习结束后，学员凭身份证原件统一参加以下两部分内容考核：

(一) 公共知识（含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）。

(二) 专业技能实操模拟考评（成绩登记表需本人签到）。

以上两部分均达到60分或以上为合格，不设补考。

八、报名流程

(一) 参加本次考评员培训班的人员请在2018年11月12日前登陆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

(www.gdosta.org.cn) 点击进入“考评员督导员报名”进入考评员报名系统，选择对应的培训计划列表文件，选择开班地区为“东莞市”的“报名”入口，登录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确认后选择“新考”入口，最后打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

定考评员推荐表》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附带本人有关资历证明（含原件），直接到报名现场审核。

（二）报到时上交资历证明材料：

1. 报名系统打印的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推荐表》。
2. 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3. 学历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4. 近期免冠小一寸彩照 2 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报考职业工种名称，夹在推荐表右上角）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所有参加培训人员须先在网上报名，不受理其它方式报名；报名请填写本人有效手机号，方便日后考评工作派遣联系。

（三）如我市报考的培训工种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，则取消此工种的培训。

（四）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带齐并装订好资历材料，同时备好申报工种（专业）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原件，便于审核。如不符合条件恕不受理报名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学院已委托附近酒店协助安排住宿。如有需要，学员可自行选择入住：1、忆家连锁酒店沈经理，联系电话 0769-22665299，团购价无早餐：标单 118 元/间，标双 134 元

/间；2、康源酒店邹经理，业务手机 13829227655，团购价含早餐：标单 148 元/间，标双 168 元/间，时尚大床房 238 元/间，时尚双床房 268 元/间。

（六）报名咨询：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 樊老师、王老师
0769-22201627，0769-23012766，18038310008。

- 附件：1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及申报条件
2、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
3、东莞市技师学院（东城校区）及酒店乘车指引
4、培训管理制度



抄送：院务委员会成员

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
附件 1:

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申报条件

| 序号 | 培训职业 (工种) | 申报条件（满足申报条件之一即可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中式面点师 | 1、取得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2 | 中式烹调师 | 1、取得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3 | 西式烹调师 | 1、取得西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4 | 西式面点师 | 1、取得西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5 | 茶艺师 | 1、取得茶艺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6 | 车工 | 1、取得车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7 | 模具工 | 1、取得模具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8 | 汽车修理工 | 1、取得汽车修理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|
| 9 | 电工 | 1、取得 电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0 | 铣工 | 1、取得 铣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1 | 钳工 | 1、取得 钳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2 | 焊工 | 1、取得 焊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3 | 智能楼宇管理员 | 1、取得 智能楼宇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4 | 育婴员 | 1、取得 育婴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5 | 美容师 | 1、取得 美容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| 16 | 美发师 | 1、取得 美发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证书。 2、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|

备注：上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颁发。

附件 2:

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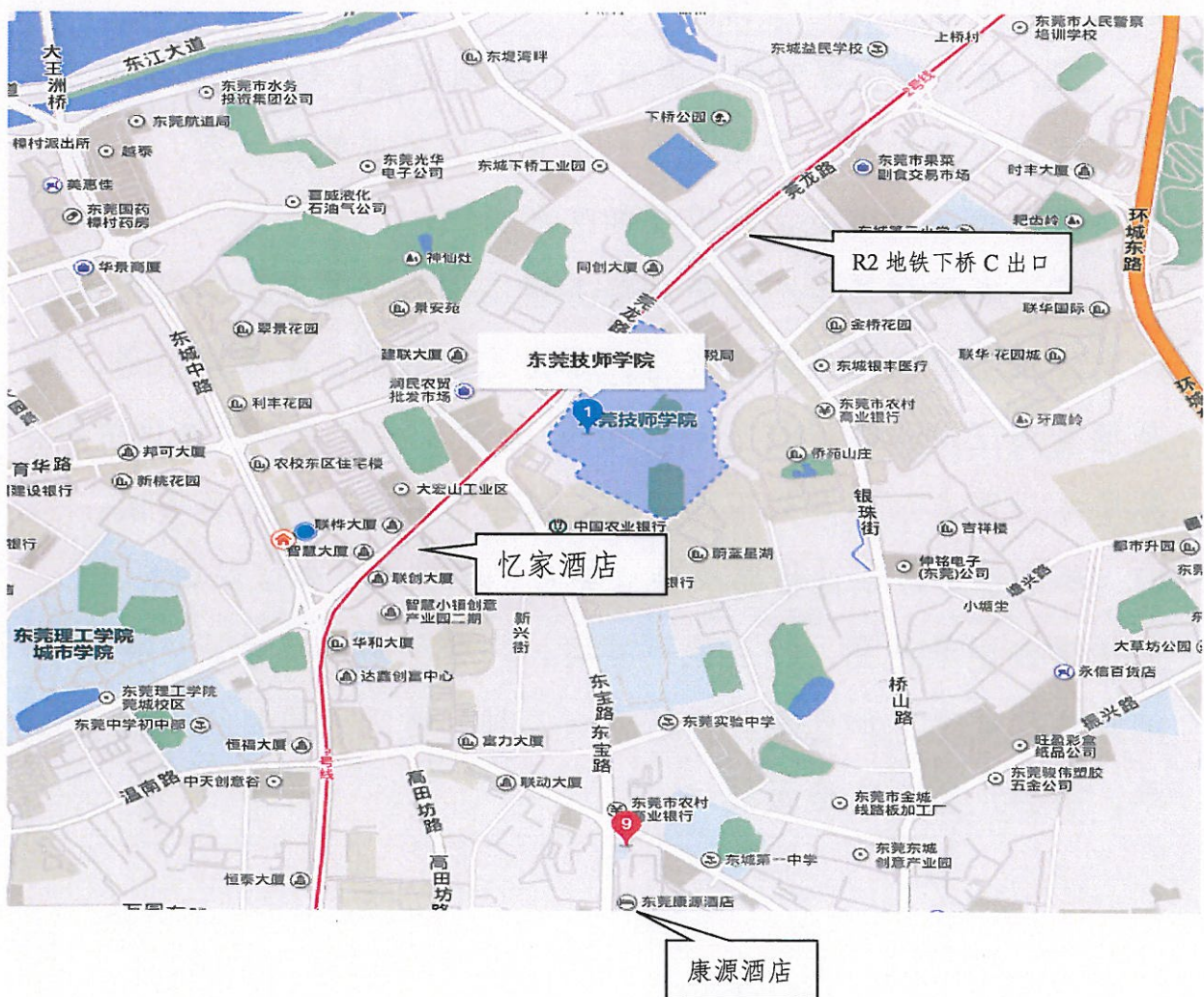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3日 (周五) | 8:00-09:30 | 学员报到、资料审核和缴费 领教材 | 东城校区 招生培训大厅 |
| | 10:00-11:30 | 培训班开班 | 东城校区多功能室 |
| | 14:00-16:30 | 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、考评员的职责和任务等 | |
| 11月24日 (周六) | 09:00-11:30 | 本职业标准、理论知识题型结构及评分标准 | 分专业组上课 |
| | 14:00-17:00 | 专业技能考评技术讲解、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| 分专业组上课 |
| 11月25日 (周日) | 09:00-11:30 | 模拟判分练习及专业技能 实操模拟考评 | 分专业组考试 |
| | 14:00-16:00 | 公共知识考试 | |

备注:如有变动,以报到时领取的《培训须知》上时间安排表为准。

附件 3:

东莞市技师学院（东城校区）及酒店乘车指引

- 1、技师学院（东城校区）：地铁线路 2 号线下桥站 C 出口，西南 300 米。公交线路：L2 路、C3 路、K3 路、K4 路、高埗 9 路、X9 路、X18 路、19 路、24 路、25 路、32 路、33 路、858 路。
- 2、忆家连锁酒店：东莞市莞城区学院路 268 号，地铁线路：R2 线天宝站 D 出口，公交线路教师二村站：7 路、22 路、24 路、25 路、29 路、32 路、33 路、858 路、C3 路、K3 路、K4 路、L2 路、X18 路。
- 3、康源酒店：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 6 号，地铁线路：2 号线天宝站 D 出口，公交线路高田坊站：7 路、19 路、22 路、56 路。



附件 4:

培训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提高培训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，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和要求。

一、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到和审核资料，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；

二、请遵守上课时间，提前 5 分钟到课室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将手机调置成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上课时请勿在课室内接听电话、吸烟和吃零食；

三、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签到，不得代签，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不得无故迟到、旷课或早退，凡是抽查超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，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。

参培学员要参加公共知识的考核，其中公共知识为开卷考试；

四、参培学员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，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如拍摄或记录试题、抄袭他人答案、夹带纸条或替考等，将取消其考核成绩，如已是其它职业（工种）考评人员将列入黑名单，行为严重者将通报批评。